

東吳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獎助學金施行細則

民國 86 年 11 月 19 日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 91 年 4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東吳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資格為本系在學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
-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分為獎學金、助學金、工讀金。
- 第四條 申請助學金之研究生，須義務協助本系學術研究或教學工作，申請工讀金之研究生，須義務協助行政助理工作。
- 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發放方式以每學期四個月計，每學年共計發放八個月。
- 第六條 本獎助學金總金額得視學校預算作調整，有關各類獎助金之名額、金額、工作內容、工作考核及人員遴選等事宜，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負責並於每學年分別訂定並公告之。
- 第七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任期一年，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互選，並推選一人擔任召集人。
- 第八條 研究生領取獎助學金一經核定，學期內不得異動，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有所變動時，由本系追繳已溢領之獎助學金並安排遞補人員。
- 第九條 各研究生如因工作不力或不適任時，本系可限制其申請或停發其研究生獎助學金，其已溢領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報學生事務處核備實施，修正時亦同。